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歲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偉

訴訟代理人 邱怡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55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	備註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興分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	109年11月16日	95,500元	AZ0000000	